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處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注意事項 及體育學評分參考原則

111年7月27日、108年1月15日修訂

壹、審查注意事項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應致力於客觀、公正、公開之審查程序，審查過程應不為或不接受任何請託、關說，確保審查作業之品質。

一、不當利益禁止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不得藉由審查作業使本人或第三方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如要求共同掛名主持、授權使用、合作研究）。

二、保密原則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未經授權，不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討論過程之意見或結果洩漏予他人或作為審查工作範圍外之使用。

三、迴避原則

審查人與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評分及投票：

(一)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 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三)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

(四) 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五) 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六) 審查人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七) 審查人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八) 申請人或其關係人擔任審查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之關係人，指申請人之配偶或子女。本會得對審查人就第一項各款所列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有爭議或疑義者進行實質認定。

審查作業單位相關人員與申請人間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貳、體育學評分參考原則

115年2月11日複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審查評分等級區分如下：

極力推薦	推 薦	勉予推薦	不予推薦
85分以上	84分~80分	79分~75分	75分以下

二、各類型計畫配分：

計畫類別 (審查項目)	一般型、 優秀年輕學者	專書寫作	新進人員
研究計畫內容	60%	60%	70%
研究成果	40%	40%	30%

三、計畫內容：其評分考量因素有三項

- (一)研究主題係以體育與運動為其主要研究內容，其主題之重要性或創新性、並具學術或應用價值、或能產生社會影響及經濟效益。
- (二)對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之掌握及評述。
- (三)計畫之合理性、研究方法與執行步驟之可行性。

四、鼓勵措施

- (一)本會鼓勵多年期計畫案，以利長期研究計畫之推動，請審查者就計畫內容之研究目的、多年期進行方式及過去執行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成果，進行實質審查。
- (二)本會鼓勵新進人員計畫案，以培育年輕研究人才及提供長期且充分的研究資源，請審查者就計畫內容進行實質審查，並適度給予鼓勵。

五、近10年研究成果(105/01~114/12)評分參考原則：

研究成果	發表情形		評分參考
	一般	新進	
1、具嚴謹審查之國內外期刊論文(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為原則)、專書暨專書論文或實作成果等	5篇(項)	2篇(項)	80-89分為原則。如經實質審查有品質不佳者，得酌予減分。 ※90分(含)以上視為達國科會學術獎項推薦水準，請敘明特殊貢獻或創新(如備註2)。
	3-4篇(項)	1篇(項)	75-79分為原則。如有特殊貢獻或創新(如備註2)得酌予加分
	1-2篇(項)	-	70-74分
2、其他研究成果			69分以下

備註：

1. 期刊論文、專書暨專書論文(應附審查證明文件)或實作成果(如：發明專利、技轉、或相關技術報告等證明文件)請依其研究品質進行實質審查，參考表列評分等級給分，並須於審查意見中敘明。

2. 依據上述第 1 點評分後，若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具有(但不限)以下任一特殊情形且提出明確且直接關聯之佐證資料者，應視其影響力大小，如：初步(局部影響)、中等(領域內影響)、高度(跨域影響)、重大(全國性影響)、卓越/突破性(國際影響)等 5 等級，在研究成果總分中依其等級酌予加 1 至 5 分，並於審查意見敘明：
- (1)學術影響力：曾獲重要國際學術研究組織之獎項或國內外政府機關之學術獎項；或研究成果被引用於專業指引、學術報告、訓練規範、課程教材、技術評估等相關文件；或其他具參考價值之學術表現指標。
 - (2)政策影響力：曾獲重要國際組織（如聯合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衛生組織等）、重要國際運動組織（如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等）或國內外政府機構之獎項；或研究成果被上述單位引用於政策、行政措施、機關網頁、新聞稿或相關文件。
 - (3)產業影響力：研究成果不僅取得發明專利，並具後續實質應用，包括技術移轉、授權金額、商品化、或被產業採用等具體產出，對產業產生明確影響。
 - (4)社會影響力：研究成果經國內外主流媒體與具公信力之專業媒體報導，促進社會大眾對相關議題之理解與關注，並產生實質社會影響；或被外部機構引用於國內外教科書、正式課程教材。
 - (5)其他實務貢獻或學術創見。
3. 具嚴謹審查機制之國際期刊可參考 JCR 或 SCOPUS 等資料庫，國內期刊可參考期刊評比標準。為維護健康的學術研究及發表環境，國科會鼓勵學者發表研究成果於學術社群認可之優良期刊及研討會。
4. 申請人若未提供任何研究成果時，得以 0 分計。
5. 新進人員係指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在五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五年以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其申請時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資歷併計已超過五年之人員，不視為新進人員。
6. 獲博士學位兩年(含)以內：請主要依據博士論文的品質審查給分。有博士論文以外之著作發表在國內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專書及專書論文者，斟酌品質予以加分。

***重要提醒：**本項評量請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處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表》(表格代號NSCH01)及依該表所上傳之代表性研究成果為依據。

六、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一)人體試驗審查

- 1、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

- 2、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未於規定期限前提供核准文件，則無法通過計畫。

(二)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

- 1、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是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適用。
- 2、應於申請時檢附已送審之證明文件；該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應於計畫執行前繳交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

七、其他：「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
(<https://www.hss.ntu.edu.tw/zh-tw/thcitssci/48>)